

民（或刑）事委任狀

民	委任	姓名	籍貫	住所	年齡	職業
人	被委任人	姓名	籍貫	住所	年齡	職業
吳大煌	常熟	南門外北街	三十	八	警官	
李炳元	錫	棉花場	四十二	教員	職業	
無						

爲民與張殿元。因基地涉訟一案。因事羈絆。不克候質。茲特委任代理。以資進行。仰祈

鑒核賜准事。竊本案事實理由。業已詳陳原訴狀內。茲謹將委任代理之原因及權限。開具於後。

委任之原因。緣委任人服官松江。一時不能分身赴案。故遵照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二條之規定。委任妻弟李炳元代理進行本案訴訟。

委任之權限。凡本案之口頭辯論。訴訟進行。及本審級判決止之權。悉委之被委任人獨立主張。其他和解或上訴之權。仍須得本人之許可。謹呈。

某某地方審判廳 公鑑

中華民國 某年某月某日委任狀人 吳大煌 押

(頁四第) (頁三第) (頁二第) (頁一第) (面狀)

限 狀

限 狀

具 限 狀 人

姓	名	籍	貫	住	所	年	齡	職	業
程	大 公	嘉	興	李	公 堂 前	四	十 五		

爲聲請賜准限期交款事。竊朱錫森訴民欠款一案。業蒙
鈞廳判決執行在案。惟民因經濟窘迫。一時無款不齊。故特懇請展限至本月三十日。
即將應償判決洋八十六元。如數繳案備領。所具限狀是實。謹呈

某 某 地 方 審 判 廳 公 鑑

中 華 民 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具 限 狀 人 程 大 公 押

(頁三第) (頁二第) (頁一第) (面 狀)

交 狀

交 狀

具 狀 交 入

屠 昌 華	姓 名
慈 霽	籍 貫
護 道 觀 橋	住 所
三 十 七	年 齡
照 相	職 業

爲張崇臣訴民捐租不交一案。具狀交款事。所有應呈交之件。及呈交原因。開

列於後。

具狀之原因。
案已雙方和解。

(頁二第) (頁一第) (面狀)

(頁一第)

(面狀)

(頁三第)

人狀領具

李	姓	名
祥	籍	貫
生	貫	住
丹	徒	所
、	、	、
慈	、	、
育	、	、
巷	、	、
四	、	、
十	、	、
七	、	、
錢	、	、
莊	、	、

領

狀

領

狀

某某縣公署
中華民國 某年某月某日具交狀人屠昌華
公鑒

呈交之物。銀洋六十元。謹呈

公鑒

某年某月某日具交狀人屠昌華 押

今於無錫縣公署案下。爲錢債糾葛。訴請追繳。蒙判被告將款交案。飭令公民具領事。竊爲朱其昌訴追李祥生欠款一案。今向鈞廳領得之件。開列於後。所領事實。

計開

銀洋五十元。照領無誤。謹呈

某某地方審判廳公鑒

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具領狀人李祥生押

(頁二第) (頁三第)

(面狀)

保狀

(頁一第)

具保狀人

姓名

籍貫

住所

年齡

年齡

職業

職業

業

被保人

姓名

籍貫

住所

年齡

年齡

職業

職業

業

爲對於鄒鴻祥訴張潤生一案。請保債務人外出籌款事。

具保狀之關係。友誼。

具保狀之原因。緣鄒鴻祥訴張潤生一案。擔保張潤生外出籌款繳案。

具保狀之責任。保得張潤生隨傳隨到。否則惟保人負責。所具保狀是實。謹呈

(頁二第)

(頁三第)

某地方法審判廳公鑒

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具保狀人章伯寅押

蓋章

結狀

具 狀		結 狀	
姓	名	籍	貫
住	所	年	齡
勞	澤	南	京
仁		十	全
		全	街
		五	十
		四	牛
			肉
			莊

今於鈞廳案下。具甘結事。爲對於楚巧生訴項敬讓爲。山地糾葛一案。結得民在當庭所供之證言。委係確實無誤。如有虛偽之處。願甘照律治罪。所具結狀是實。

謹呈

某 某 地 方 審 判 廳 公 鑒

中 華 民 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具 結 狀 人 勞 澤 仁 押

(頁三第) (頁二第) (頁一第) (面 狀)

公文程式寫作法大全

公文寫作法大全

目次

- ▲上行公文法
- ▲平行公文法
- ▲下行公文法
- ▲公告公文法
- ▲雜項公文法
- ▲公文斟酌法
- ▲公文謙抑法
- ▲公文報告法
- ▲公文核奪法
- ▲公文定期法
- ▲公文具名法
- ▲公文摘敍法
- ▲公文練字法

- ▲公文分敍法
- ▲公文摘由法
- ▲呈文
- ▲呈文
- ▲杳呈
- ▲杳呈
- ▲杳文
- ▲杳復
- ▲公函
- ▲公函
- ▲訓令
- ▲指令
- ▲批令

- ▲布告
- ▲通告
- ▲判詞
- ▲主文
- ▲事實
- ▲理由

▲公文寫作法大全

上行公文法

昔時上行之公文。共分呈。詳。咨呈。咨。陳稟。等五類。今之最新有效公文程式則上行公文。其類僅有咨呈及呈二種。咨呈按照公文程式第二條第十款之規定。各特任官署行文各院時用之。但各院與行文仍用咨。咨呈按照公文程式。第二條第十一款之規定。人民對於各官署。又下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有所陳報時用之。蓋咨呈者乃對於不能用咨。不必用呈之官署而用之。例如前清軍機處。行文各督撫將軍用咨。而其來文。則必用咨文。現時公文程式中。仍規定此項公文。爲各特任官署。行文各院時所用。呈者。呈明其事。或參以可否之義。仰候裁奪者也。依照現制。實爲宦民。通用之上行文書。但官廳或官吏。爲職務上公事而用之呈文。其體裁如舊時之申詳。人民或官吏。爲個人而有所陳說。所用之呈文。則其體裁如舊時之白稟。閱者苟欲仿用。參觀本書模範欄內。

平行公文法

平行公文。依據現行公文程式規定。則有咨。公函。照會。等三類。而照會實爲一種別體之公文。曩時僅爲官廳對於地方紳士。及外交上對於公使領事辦理交涉者用。其他雖階級相等之官廳文書往還。罕有用及照會者。今自新程式規定。有公函一種。而官廳對於地方團體。亦已改用公函。故今日之照會。惟外交上尙有沿用。其他則絕無僅有矣。故本編模範所採。僅有外交往來照會。至咨與公函。乃爲現時最適用之平行公文。而公函之流行尤盛。按照新頒布公文程式之規定。曰公函。以不相隸屬之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。蓋其函之起止。一如書啓。其函之內容。一如公牘。而運用便利。商議事件。表達意旨。尤於此種書函爲適宜。故現時各官廳。對於本可用咨之文書。大都改用公函。惟其措詞之間。則宜加斟酌。對於不相屬之下級官廳。措詞尙謙。對於不相屬之上級官廳。則措詞宜恭也。

下行之公文。以各部院與高級官署所發者居多。其種類有教令。訓令。指令。院令。部令。暨批示等之別。吾國官廳之公文。相沿已久。莫知所始。苟欲一一群釋其義。雖縉紳先生積學之士。有不能言者矣。試就文義上之解釋。則教令者。含有法規性質之一種命令也。訓令者。訓示之意。指令者。對於下級呈請之事。有所指示而裁答者也。其他院令部令。則係各主管官廳。依其職權而生之法規命令也。至於批示一項。乃對於具呈者有所准駁而示諭者也。大總統依其職權行使命令。根據臨時約法。發布教令。布告。任免。訓令。指令。等類。故新頒布之公文程式。第二條第一款。自甲至戊各項規定公布法律。公布教令。公布應宣布之國際條約。公布豫算。公布特任簡任荐任各官之任免等。均由大總統以其職權發爲命令。至國務院暨各部院。則照公文程式之規定。各於其職權範圍內有所指揮。而發爲各種之命令。蓋皆上級下行之公文也。

公 告 公 文 法

公告者。告衆之文也。凡官廳對於一般人民。或爲事實之宣告。或有誥誡。或有所勸告。

均以公告爲之。按照新頒公文程式之規定。無論大總統及各官廳告衆之文。均稱布告。公告有布告通告。廣告。之分。而廣告一項。除含有營業性質之鐵路外罕有用之者。若夫布告通告。則均爲官廳示衆之文。

雜項公文法

雜項公文者。乃除頒布公文程式第二條所規定各項公文以外之文書也。規定於公文程式者。不難按圖索驥。依樣葫蘆。獨此譟體之文。如外俠觀見之頌詞答詞。外文內政上之各項通電。以及宣言。質問。請願。意見。提議。等各書。均屬此類公文。他若履歷書。(履歷者。一身所履之地步。所歷之程途也。兼出身差委言。即生平曾取何項功名。及歷任何項差委之謂)。夾單稟。(夾單稟者。以其不必存案。且不宜動用正式公文之事項。或解職人員對於解職之舊長官。不應用稟。而又不應用信之時。因於稟內夾紅單帖行之者也。即用紅稟「手本」照常寫官銜姓名。另用紅單帖叙事。夾入紅稟第一頁內。裝入稟封。是爲夾單稟)。報單。(報單亦行上之文。凡公事之簡單。且須迅速者。則用之)。冊

報。（清冊須以白紙釘成。釘處不露線。係包面暗釘者。冊面畫簽。下首蓋印一顆。冊中騎縫處。均用地角印。現在由官印刷局製造）。清摺（清摺係報購辦器具。或某項費用之件。用白紙爲之。或白摺之有紅格者均可）。甘結（甘結多用於訴訟程序中）。護照（議照者。沿途照驗施行。而給此以保護之也。或印或寫。尋常以兩聯者爲多。即一存根。一護照也。凡官廳派員有所採辦。或由內外國人稟請給發時用之）。封條（封條之用。所以防弊也）。傳票及拘票。（傳票。即日本呼出召喚等狀。拘票。即日本之勾引勾留等狀。呼出及召喚。於起訴時。由檢察官請審判廳發之勾引及勾留。則於被告人。不應呼出召喚時。由審判廳直發之。蓋勾引係強制被告人前來一定之場所之狀。勾留係強制被告人而留置於一定場所之狀。此制裁意也。知日本之呼出勾引等狀。則知我國傳票之拘票用矣。惟傳票中如被告事件爲警察犯。或該罰金之輕罪。得請人代爲出頭者。應將其情形。以硃筆載明。然我國檢察有預審權。其發票之手續。與日本不同）。搜查票（搜查票者。蒐集犯罪及犯人之證據。以定犯罪事實之有無。及犯人誰何之令狀也。此票於非現行犯用之。若

係現行犯。或準現行犯。則司法警察。巡查憲兵。不待令狀。可以捕逮犯人。並可協同鄉董等搜查一切證憑）。證明書（於委任狀或文憑等被失時用之）等。亦爲謄類之公文也。

司法公文法

司法公文。名目繁夥。其關於司法行政者。更屬瑣碎。如各級審判廳。檢察廳。看守所。及監獄所之公文表冊等類。不勝枚舉。如第一審判詞。控訴審判詞。上告審判詞。裁決。裁斷書。和解筆錄等皆屬之。至其程式。請閱後附模範欄內。

公文斟酌法

竊字或竊惟。竊查。下字句。宜隨事斟酌。或根據法理。或敘述緣起。若轉述他機關來文可不用竊字而逕叙來文。例如述大總統令曰奉大總統某令。述上級官署。曰奉鈞署令開。述平行機關。曰准貴署或貴部咨開。於人民。曰據某某呈稱。以下照錄原文。或摘錄原文畢。加等因。等情。等語。之套語。然後或用奉此。等語。或用到某某。到本公署。等字樣。

公文謙抑法

上行平行之文。有所提議。於敘述理由之後。文尾每用「是否有當」四字。此係謙抑之詞。下行於上者。用「理合呈請鈞奪施行」等句。對於平行者。用「相應咨請核施行」等句。蓋自謂意見如此。不敢自專。遂有此未能決定之通用語也。

公文報告法

若僅報告事項。則上行者。曰「定請鑒核備案」。或「祇候察核施行」。平行者。曰「請煩查照」。或「希即查照施行」。下行者。曰「仰盼遵照」。或「即便知照」。

公文核奪法

至察核。查核。酌核。察酌。察奪。等字。上行平行之文。均可用之。惟「核」爲未定之詞。「奪」爲已定之詞。

公文答覆法

凡須受文者答覆之事。於其文尾。上行者曰伏乞迅賜鑒核示遵。或迅賜批示祇遵。平行

者曰請煩查照辦理見覆。或希即核覆施行。下行者曰仰即遵照辦理。或迅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。

公文定期法

遇有指定日期之事。於平行者用儘若干日字樣。於下行者用限若干日字樣。

公文結語法

結語之宜酌用者。上行爲無任悚惶。下行爲致干究辦。或致干未便。

公文具名法

文末具名。向來上行者有之。今則平行下行之文。皆須具名。蓋以明責任之所在也。具名處在年月日之右行。

公文摘叙法

覆文引用來文。短者固可全叙入文。長者應宜摘叙。可節而不可改。宜擇要連綴。使語皆扼要。蕪詞盡去而情事不缺。若全錄原文。不特閱者生厭。抑且使本文冗謬。主要之

點不見。故初學公文者。宜以摘叙爲第一事。

公文練字法

公文練字最要。平常批牘之字。大都用有定格。不能妄易。如公文批萬難照准者。必公文之有無數輶輶窒礙情形者。乃以此批之。稱窒礙難照准者。必因不甚妥協圓到之故。稱殊難照准者。大率有特別發生之窒礙事實。稱遽難照准者。必限於時期。不能立即應允者也。四者之中。萬礙殊遽四字。各有定位。不可易也。顧此尙無一定之式。外乎此者。亦正多也。故練字爲第二事。

公文分敍法

事項複譏。必須逐段分別敍之。以一二三四等字分立。可以甲乙丙丁等字分立亦可。如尙有細目。當更分之。隨文附送之件。必須一一開列於文中。

公文摘由法

節其要語。及最後辦法。以便閱者明其大要。易於檢查。謂之摘由。爲某某字句。有短至四五字者。有長至二三十字者。大率就本文中摘一事由爲之。凡摘文轉行者。先叙來

文。以等情總稱之。查字以下。始入自己口氣。

呈文

呈爲懇請依法拒絕。批准中日秘密條約。以維國法。而保主權事。竊本會於本年四月第三次大會。據直隸代表宗景鏞提議。內稱竊報載我國與日本締結秘密條約。已由中日委員簽字。名爲共同防禦。實則喪失主權。苟一批准蓋印。則二萬萬方里。四百兆人民。將陷於萬劫不復之地。是我國主權存亡。全視批准與否以爲斷。所以全國商氏。奔走號呼萬狀。以我

○○長英明桌斷。必不肯批准此喪夫主權之條約。無待人民呼籲。但人民出於愛國熱誠。有不已於言者。伏查臨時約法第三十五條。載有大總統國會同意。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等語。由此視之。締結條約。經約法規定。爲大總統之特權。則我

○○長自不能因實行責任內閣制。委諸內閣。且必經國會之同意。易而言之。若不經國會同意。無論與何國締結條約。不發生何等效力。此就國內法言之也。按諸國際法。

凡條約之成立。以兩國元首批准爲必要條件。但協贊批准之機關。自應依法拒絕批准。以維國法。而保主權等情到會。當經交由大會討論。公決依案轉呈。理合呈請。

○○長憫此一息國脉。拒絕批准。不勝惶悚待命之至。仰祈

鑒核訓示施行。謹呈。

呈文

呈爲轉報事。竊本月十六日。據內河水上警察廳長徐則恂呈稱。爲具報出巡日期事。

本年十月七日。奉鈞廳訓令第三四一號內開。本月二日。奉

某某公署指令內開。令警政廳呈一件。呈爲轉報內河水上警察廳長出巡考查各區隊並擬送節略呈。由悉。節略存仍將該廳長出巡日期轉報備查。此令等因。奉此。查此案前據該廳長呈請到廳。當經指令。並轉報在案。奉令前因。合亟令抑該廳長遵照。迅將出巡日期具報。以憑轉核。此令等因。奉此。廳長規定於本月十六日起程。督帶隨員。先赴嘉湖兩屬。躬自巡視。所有出巡期內。一切廳務。指派第一科長陳士龍代拆代行。

理合備文呈報抑祈核轉施行等情。據此。查是案該廳長呈請到廳。當經據情轉呈在案。據呈前情。除以如呈備案。仍仰將巡視情形。於竣事後詳晰具報。以憑核轉等語。指令印發外。濟合備文轉報。仰祈鈞長察核備案。謹呈。

咨 呈

爲咨呈事。本年九月。承准咨開。准貴部咨呈開。據本部上海工業專門學校。呈以本年四月。爲該校二十週紀念之期。擬建設圖書館。所垂久遠。惟籌款爲難。除由本部酌籌款項創辦外。請賜提倡等因。准此。查核校此舉。洵爲切要之圖。款項爲難。亦屬實情。既經貴部籌款創辦。當由本總理捐銀五百元。用資補助。相應咨覆查照等因。除電該校知照外。相應呈復致謝。爲此咨呈。

咨 呈

爲咨呈事。案據北運河防局。通縣。會呈本年入伏以來。陰雨連綿。七月二十三四五日。

連日大雨滂沱。各河北漲。縣城東北門外。水與隄土。巨浪衝激。勢極危險。設有不虞。不但城治及教場演武廳均蒙其害。且下流通武兩邑數百村莊。亦將同罹淹浸。而北運河全河。各處險工極多。兵夫一時不易召集。正在危急之際。幸賴駐通第一旅官長軍士。雨中露立。奮勇搶救。竭數日夜之力。始終不懈。現在時雨時晴。河水稍見消落。本年水勢奇漲。漫決時有所聞。而我通邑幸免水患。實出第一旅官長士卒之賜也。理合據實呈據等情。據此。並據通縣第一區區董等。稟同前由。除指令並函張旅長慰勞外。相應咨請。

大部鑒核。轉行該旅長知照。倘蒙量加獎勵。以遂地方感戴之忱。尤爲公便。爲此咨請。

咨文

爲咨行事。據全國教育會呈送蒙藏教育應注重國語一案。內稱我國由漢滿蒙回藏五族共和而成。乃外蒙西藏。時發獨立之警報。最爲可慮。竊考滿回兩族。與漢族之風俗。今雖微有不同。而其語言則全同。所以漢滿回三族之結合甚固。若因此而教育進步。則三

族之結合。益加親密。自不待言。至若蒙藏兩族。與漢族關係密切不減於滿回。特以民族游牧大漠南北。藏族遠在橫斷山脈以西。不惟風俗未能與漢族混同。而語言顯然大異。所以結合不密。且上種官吏與商人。用其欺壓愚弄手段。以圖厚利。蒙藏人積怨已久。即無外人煽惑。識者已預知外蒙西藏。將有圖謀分離之患。民國注意漢蒙雜處之熱河察哈爾綏遠。漢藏雜處之川邊。各劃割以適當之地。定為特別區域。設官分治。急圖補救。用意甚善。但此等地方。漢蒙藏之人民。共同生活。蒙藏人之生業。決不敵漢人之農工商。因此蒙藏人日貧而不思變計。不知改業。徒以失利之故。忿恨漢人。即所管官吏。所屬王公。謀辦實業。興學校。有以富之教之。彼等既不通漢語。不肯來學。漢人之熱心實業教育者。不通彼等之語。亦不能往教。所以彼等近今仍乏進步。前次京中曾開有殖邊學堂。蒙藏文學堂。均為造就開發蒙藏之人材而設。今酌用此意。推廣範圍而期實用。擬自明年起。特別區城所屬道縣之師範學校。實業學校。教授各種學科。及國語外國語之外。加授蒙語或藏語。以儲通譯國語之人材。則為推行國語之預備。其為蒙藏人特辦。

之初等中等各學校。均應注重國語。注重國語之法。即使上項畢業生。先以蒙藏語教蒙藏人。使之習國語。俟彼等所習之國語。稍有進步。直以國語教授種種科學。開辦種種實業。彼等自然心感漢人之厚愛。樂享共和之幸福也。特別區域之外。若甘肅之寧夏酒泉。陝西之榆林。以及奉天吉林黑龍江。與蒙古接壤地方所有師範學校實業學校。應照上擬特別區域之辦法辦理。此外新疆之纏頭回族。青海之番族。風俗語言。各有差異。且皆與漢族不同。故被他族之歧視。遭官吏之欺虐。爲日已久。不無怨懟。則新疆及甘肅西寧之師範學校實業學校。亦應參加上項辦法。酌加番語纏頭語。爲教授國語。促進學識之媒介。務使西北各種族。去其疑貳。速進文明。其收效當更易於蒙古西藏也。吾國五族之民。果用一致之語言。自無不通之意志。同心協力。息內爭而防外患。除偏見而護共和。五族之幸。民國之幸等語。甚屬切要。相應節錄原案。咨行
貴公署查照辦理。此咨。

咨

復

爲咨復事准

貴會咨送請令財政廳轉行各屬印花稅委員。照章辦理。不得按戶限銷。並准前存印花有效議決案到署。查此案係屬行政事項。原案所載各節。甚屬可行。除訓令財政廳嚴行各屬印花稅委員。立即遵辦外。相應咨復貴會查照爲荷。此啓。

公

函

逕啓者。准中央醫院董事等函開。本會爲尊重人道起見。迭經會議。擬即於中央醫院附設防疫所。惟開辦伊始。重在得人。又以經濟難籌。非得有兼任之員。勢難有濟。擬以哈爾濱防疫總辦伍連德。兼充北京中央醫院附設防疫所所長。已得同意等因到部。查哈爾濱防疫總辦伍連德。本係

貴部醫官。可否准其調京兼辦之處。相應函請

貴部察核辦理。並希見復。此致。

公

函

逕覆者。准

貴廳第一三五號函開。案據武進縣知事電稱。今有甲因獨子喪亡。爲寡婦乙立子丙。甲經確定。甲故後。乙之繼姑丁。無故不認乙爲媳。並串丙虐待。拒絕乙回夫家。現已可否按照大理院三年上字六一六號制例。請求析產。特請鈞廳核轉大理院。迅予解釋示遵等情到廳。據此。事關法律解釋。相應函請迅予解釋。便以轉令遵照等因到院。本院查所詢情形乙自可請求給與養贍財產。或證實丙不孝事實。提起廢繼之訴。並請返還繼產。因乙夫既係獨子。初無析產可言。如果丁自願設定養贍財產與乙。猶有爭執時。自可審酌遺產價額。及其家景況。爲之公平核定。又乙如欲另行立繼。亦應得丁同意。丁無正當理由。不得遽行拒絕。在未經立繼以前。乙祇能管理家財。若於生活上有急迫情形。亦得處分自贍。相應函覆。

貴廳。轉令遵照可也。此覆。

訓

令

案查北方各省區。本年兵旱成災。現正分別籌辦賑撫。所有該尹所屬各縣。災區幾處。共若干縣。及被災縣各村名。并各縣收成豐歉情形。其被災之區。極貧之戶若干。次貧之戶若干。兩共人數共若干。其中婦孺各若干。又現在災民出省謀食者。人數若干。係往何處。及各置地點。迅即詳細查明。列表報告。並先將大概情形。摘要呈報。以憑核辦。合行令仰遵照辦理。切切此令。

指 令

呈一件。爲該所學員田秀峯。擬請更名蓬刪。請鑒核由。

呈悉。查該所學員田秀峯。因避叔父名諱。擬請更名蓬刪一節。據取具切結證明屬實。呈請核轉前來。當即照准。除由部註冊。並咨行黑龍江省長外。合行令仰轉飭遵照。此令。

批 示

據呈已悉。查所呈保存數千年流傳古蹟。以爲將來建設地步各節。不爲無見。惟事關財政部主管。當經咨行該部查核去後。茲准覆稱。查此案前據該紳等逕呈到部。當以該署

基應否保存。令行江蘇官產處查議。應俟覆到再行核辦等因到部。合行批示該紳等知照。
靜候財政部辦理可也。此批。

布告

爲布告事。查學校以外。發行函授講義。本爲便利私人研究學問之一種辦法。東西各國。所在常有。原無可異。乃近來各處。每有此項函授學校。是否曾經本部立案。函授滿期。是否即與學校畢業。有同等資格等語。向本部詢問者。是對於此種函授辦法。實未明其性質。不免有所誤會。須知函授講義。僅爲取便私人研學之資。本無立案之必要。藉函授講義以自修者。自與在校肄業之學生。迥然不侔。事實昭着。幸毋混誤可也。特此布告。

通告

國民學校國文科。改授語體文。業經本部通行各省區在案。所需教科書及國語文法。國語辭典。均關重要。茲特廣爲徵集。凡關於上列各種著述。無論已未刊印。如經送部審

查。認為合用者。準由部酌給酬金。並通行各省區國民學校採用。特此通告。

判詞

原告人丁友生某縣某處人

被告人即聲請人韓興作某縣人住某處

右被告人對於本廳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就兩造貨款一案所為之判決。聲請回復原狀。本廳審理判決如左。

主文

本廳本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判決。維持之。

聲請回復原狀所生之費用。由被告人負擔。

事實

緣韓興寶興作。兄弟共建房屋。欠原告人瓦價洋八十四元二角六分二釐。經原告人起訴到廳。狀列被告人同住天漢洲橋。本廳依法傳喚。被告人不到。判令償還在案。韓興作以

當時並未收受傳票。聲請回復原狀。並以該項貨款。已一併算與韓興寶。應由韓興寶一人償還。爲抗辯之理由。

理由

查本廳前次送達傳票。係至韓興寶之住所。茲據韓興作以未經知悉爲理由。聲請回復原狀。核與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相符。應予准許。

再查韓興作抗辯意旨。無非以應出貨款。已交與韓興寶。應由韓興寶一人負責爲理由。本廳按該項房屋。係被告人兄弟共同建築。自應共同負責。何能以韓興寶逃避無踪。遂以業已交付爲詞。希圖卸責。抗辯意旨。並非有理。本廳判決。應予維持。並依同條例第二百十二條。責令被告人即聲請人。負擔聲請回復原狀所生之費用。特爲判決如主文。

某省某縣地方審判廳民事簡易庭

推事某姓名印

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判決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某姓名印

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

民國卅五年二月二十日發行

民刑訴訟
公文程式

寫作法大全

【定價五元五角】

臺南州嘉義市榮町二丁目七十番地

發行所
蘭記書局

臺南市港町一丁目一〇二番地

印刷所
鴻文印刷廠

臺北市太平町二丁目七十番地

中
國
書
局

批發處

屏東市黑金町一丁目一二八番地

新
民
書
局

代
售
處
全
省
各
書
局

